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84/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6/08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2月1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5時1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何秀蘭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政府當局

保安局副秘書長
丁葉燕薇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劉淦權先生

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監察部)
黃福全先生

高級警務督察
黃靜嫻女士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梁何綺文女士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副秘書長
周允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劉江華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的生效日期押後一或兩個月，以便議員獲取和法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下稱"監警會")的財政資源有關的充分資料；
 - (b) 考慮提供業經投訴警察課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作出更新，有關處理及調查須匯報投訴和須知會投訴的內部程序及指引；及
 - (c) 提供補充資料，說明警監會就成立法定監警會進行的籌備工作的進度。

III. 下次會議日期

4. 小組委員會同意於2009年2月19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5. 會議於下午6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3月13日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2月1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5時1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750 - 000833	涂謹申議員 梁君彥議員	選舉主席	
000834 - 000943	主席	致序辭	
000944 - 001137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858/08-09(02) 號文件)	
001138 - 002645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投訴警方獨立 監察委員會秘 書長	<p>強調向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下稱"監警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便監警會在《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下稱"《監警會條例》")生效後有效履行其法定職能的重要性</p> <p>在政府當局未有確切承諾會向法定監警會提供所需財政撥款/額外資源的情況下,對於支持《〈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生效日期)公告》(下稱"生效日期公告")表示有所保留</p> <p>是否有可能把法定監警會開始運作的日期押後,以便議員有更多時間審議日後的法定監警會所獲分配的資源</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資源分配及增撥資源申請的既定程序；將於2009年2月25日發表2009-2010年度開支預算草案；將於2009年3月審議2009-2010年度開支預算草案</p> <p>涂謹申議員表示除非政府當局提供所需的財政資料，否則他不會支持生效日期公告</p> <p>就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858/08-09(02)號文件)附件載列的籌備工作的進度表示關注</p> <p>要求舉行另一次會議</p> <p>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現時(亦即在2008-2009財政年度)所獲的撥款，以及在下一財政年度所需的財政撥款水平(立法會CB(2)858/08-09(03)號文件第9(e)段)</p> <p>表示資源分配工作會每年進行一次，其間將決定所獲分配的撥款額；所有政府政策局／部門和政府資助機構的增撥財政資源申請，包括法定監警會日後提出的申請，均會提交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親自參與的高層會議考慮</p> <p>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監警會在新的架構下將繼續獲提供適當的支援和資源，當局並會在有需要時提供額外資源</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646 - 003522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秘書	<p>贊同涂謹申議員的意見</p> <p>投訴警察課會否就警隊業經更新的有關處理及調查須匯報投訴和須知會投訴的內部程序及指引，向立法會及公眾進行諮詢</p> <p>警監會就成立法定監警會進行的籌備工作，包括更新相關的程序及指引，以反映《監警會條例》的規定及其秘書處的新身份</p> <p>委員完成審議工作的時間表，就修訂生效日期公告作出預告的限期，最遲須於何時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p> <p>議員將於2009年3月24日舉行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審議保安局轄下各部門及機構的2009-2010年度開支預算草案</p>	
003523 - 003821	梁國雄議員	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把《監警會條例》的生效日期押後一或兩個月，以便議員獲取和法定監警會的財政資源有關的充分資料	政府當局須考慮把《監警會條例》的生效日期押後一或兩個月
003822 - 003924	劉健儀議員	小組委員會可動議修訂或廢除生效日期公告的議案。小組委員會亦可於2009年3月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休會待續議案，以便就該問題進行辯論	
003925 - 004050	主席 政府當局	是否有可能把法定監警會開始運作的日期押後一或兩個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051 - 004815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涂謹申議員	<p>就業經投訴警察課作出更新，有關處理及調查須匯報投訴和須知會投訴的內部程序及指引，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p> <p>投訴警察課更新警隊內部的程序及指引的目的，是使之符合《監警會條例》的規定和配合業經更新的監警會程序</p> <p>涂謹申議員重申其立場，表示除非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述明法定監警會的財政安排，否則他不會支持生效日期公告</p>	政府當局須考慮提供業經投訴警察課及警監會作出更新，有關處理及調查須匯報投訴和須知會投訴的內部程序及指引
004816 - 010053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警監會秘書長 涂謹申議員 主席	<p>認為法定監警會和投訴警察課各項業經更新，有關處理及調查須匯報投訴和須知會投訴的程序及指引，均應提交委員審議，以確保監警會妥善履行其職能</p> <p>認為由於現有警監會將繼續運作，法定監警會並沒有在2009年4月1日開始運作的迫切需要。政府當局應考慮把法定監警會開始運作的日期押後一或兩個月</p> <p>政府當局表示，監警會作為一個法定機構，在制訂其程序及指引方面將享有高度彈性及自主權。監警會亦有責任確保其程序及指引與《監警會條例》的規定一致</p> <p>成立法定監警會的籌備工作的最新進度；大部分籌備工作已經完成，餘下各項安排亦將於短期內落實，且無論如何均會在《監警會條例》生效前備妥</p>	政府當局須提供補充資料，說明警監會就成立法定監警會進行的籌備工作的進度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054 - 010944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p>對政府當局所作保證始終不感信服；查詢法定監警會的人手及財政安排(立法會 CB(2)858/08-09(03)號文件第9段)</p> <p>同意政府當局應把《監警會條例》的生效日期押後一或兩個月，並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成立法定監警會的籌備工作的進度</p> <p>解釋政府與警監會秘書處的工作目標是致力使法定監警會在2009年4月1日開始運作</p>	
010945 - 012817	葉國謙議員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警監會秘書長 秘書 何秀蘭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p>委員在決定是否支持生效日期公告方面所面對的情況及困難。在政府當局於2009年2月25日發表2009-2010年度開支預算草案，以及議員於2009年3月24日舉行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審議保安局轄下各部門及機構的2009-2010年度開支預算草案之前，委員未能對生效日期公告予以支持</p> <p>委員完成審議工作的時間表，就修訂生效日期公告作出預告的限期，最遲須於何時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p> <p>是否有可能把《監警會條例》的生效日期押後一或兩個月，以便議員審議日後的法定監警會所獲分配的資源</p> <p>表示生效日期公告須按照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制定</p> <p>就修訂或廢除生效日期公告的方案進行討論</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818 - 013107	主席 劉慧卿議員 何秀蘭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3月13日